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规院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室）：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修订）》已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学院第 22 次党政联席审定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附件：《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修订）》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实施细则（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优化培养类型和生源结构，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宁夏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宁大校发〔2025〕189号），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本实施细则（修订）。

一、硕博连读的专业方向和名额

（一）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在所申请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内选择专业方向。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数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招收名额计入导师招生年度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数，原则上每名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限招1人。

二、申请硕博连读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心健康，未受过任何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 申请者原则上应为我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须事先征得原单位书面同意)，取得高水平科学研究成果者可提前申请。

(三) 课程学习情况良好，完成硕士阶段性课程学习任务，学位课成绩平均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CET—4 不低于 425 分或 IELTS 不低于 5.5 或 TOEFL 不低于 65 分或 WSK(PETS5) 不低于 50 分。

(四)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较强的创新思维、综合分析和科学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协同合作精神。

三、工作程序

(一) 本人申请。根据学校、学部工作安排，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宁夏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并交学部研究生办公室审核。

(二) 专家推荐。申请人导师和另外 2 名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导师(教授或相当职称)对申请人德育表现、学术水平、专业基础等给予评价，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 招生导师意见。申请人须征得所申请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同意，并由该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明确意见。

(四) 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小组和监督小组。

1. 领导小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班子成员、博士学位点负责人)。

2. 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领域博士生导师组成(成员均须包括各专业方向博士培养责任单位负责人、相关导师)，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科研能力

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3. 监督小组。学院总支书记或纪检委员为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小组监督人员。

（五）组织考核

1. 考核形式。考核按照专业面试 100 分（其中专业基础 30 分、学术水平 30 分、逻辑思维及表达能力 20 分、回答问题 20 分）进行考核。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采用 PPT 汇报，成绩以百分制计满分 100 分，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总成绩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通过。

2. 考核要求。整个考核与答辩环节须由学部研究生办公室秘书全程录音录像。考核小组对申请人是否具有硕博连读的能力与条件进行综合评议，形成综合考核意见，按照考核成绩排序择优确定拟推荐候选人名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核小组综合评议、考核的结果和意见，确定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并将其报送学部研究生办公室，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六）确定人选。研究生院对一级学科博士培养负责单位报送的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申请人名单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须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当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人选。

四、培养环节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6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

（二）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可提前进入博士阶段课程学习，须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根据课程设置时间完成课程学习，硕博连读学生提前修读博士课

程成绩于取得博士学籍后进行登记。硕博连读学生在取得博士学籍前，应当按照硕士培养方案继续完成硕士阶段学习任务。

(三)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后，在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按照硕博连读培养方案学习。

(四)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由导师和一级学科学位点确定。

五、学位授予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科学的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 2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提出学位申请时，应达到培养单位对博士学位申请人发表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通过答辩并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博士学位。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未通过中期考核终止博士培养；对在培养过程中无法完成博士培养计划的，在取得研究生学籍 6 年内，可提交 1 篇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硕士学位。硕士三年级学生可按照学校授予学位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硕士学位。

(四) 硕博连读研究生如未完成培养计划分流转段，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其学费标准与相关待遇按硕士生标准执行。

六、其他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后启动。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以学校当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取得博士学籍前，由其硕士阶段导师负责，并由硕士阶段培养单位负责管理。

(三)硕博连读学生在未取得博士学籍前,如公派出国,其返回时间必须早于博士入学时间。

(四)转为硕士培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其修读过的硕士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博士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可合并计算学分。

(五)转为硕士培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其学费按硕士生标准缴纳。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负责解释,原《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细则》(试行)(地规院发〔2025〕2号)同时废止。

。